

桃園市政府107年9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70243767號函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英語) 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承辦單位地址：32425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承辦單位電話：03-4223214 轉 610、613

承辦單位傳真：03-4226190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鑑定簡章公告	即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承辦學校(中壢國中、慈文國中)網站。												
家長說明會	107.10.11 (星期四)	統一由中壢國中當日 19 時在該校活動中心(行政大樓 3 樓)辦理 107 學年度英語資優學生鑑定之家長說明會。												
初選(管道一、管道二)申請	各校自訂	1. 校內推薦學生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唯各國中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校全七年級學生人數的 <u>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 。 2. 由原就讀學校於 107.10.23(星期二)前訂定校內初選申請日期。 3. 請備齊申請表件與費用於申請時間內向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 4. 申請費用與相關申請表件請詳見簡章說明。												
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	107.11.2 (星期五)	1. 當日 17 時前統一由教育局及五所分區鑑定申請學校於網站公告。 2. 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3. 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複選之實作評量。 4. 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之初選。												
初選(管道一)性向測驗	107.11.11 (星期日)	由五所分區鑑定學校辦理初選性向測驗。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性向測驗地點</th> <th style="width: 50%;">分區域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慈文國中</td> <td>桃園區</td> </tr> <tr> <td>建國國中</td> <td>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td> </tr> <tr> <td>文昌國中</td> <td>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td> </tr> <tr> <td>中壢國中</td> <td>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td> </tr> <tr> <td>楊梅國中</td> <td>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td> </tr> </tbody> </table>	性向測驗地點	分區域學校	慈文國中	桃園區	建國國中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文昌國中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中壢國中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楊梅國中	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
性向測驗地點	分區域學校													
慈文國中	桃園區													
建國國中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文昌國中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中壢國中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楊梅國中	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													
公告初選鑑定通過名單	107.11.20 (星期二)	1. 當日 17 時前統一由教育局以及五所分區鑑定學校於網站公告。 2. 考生之初選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學校轉發。												
初選成績複查	107.11.23 (星期五)	請於 9 時至 12 時，持初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原分區鑑定學校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複選申請	各校自訂	1. 由原就讀學校於 107.11.28(星期三)前訂定校內複選申請時間。 2. 請備齊申請表件與費用於申請時間內向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 3. 鑑定費用與相關申請表件請詳見簡章說明。												
複選實作評量	107.12.9 (星期日)	由中壢國中(南區)及慈文國中(北區)承辦試務工作學校辦理實作評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實作評量地點</th> <th style="width: 50%;">所屬區域學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壢國中</td> <td>桃園市南區國中</td> </tr> <tr> <td>慈文國中</td> <td>桃園市北區國中</td> </tr> </tbody> </table>	實作評量地點	所屬區域學校	中壢國中	桃園市南區國中	慈文國中	桃園市北區國中						
實作評量地點	所屬區域學校													
中壢國中	桃園市南區國中													
慈文國中	桃園市北區國中													
公告複選鑑定通過名單	107.12.20 (星期四)	1. 當日 17 時前統一由教育局以及南北區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 2. 考生之複選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學校轉發。												
複選結果複查	107.12.25 (星期二)	請於 9 時至 12 時，持複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承辦學校(中壢國中及慈文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安置與輔導	107 學年度 下學期	由原就讀學校對校內通過鑑定學生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 四、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發掘英語資賦優異學生，提供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
- 二、引導各校發展資賦優異教育，提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 三、推廣資賦優異教育活動，以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潛能。
- 四、發揮學校群組夥伴關係，共享資優教育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指導單位：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踐大學。
- 三、承辦單位：中壢國中。
- 四、協辦單位：慈文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楊梅國中、同德國中、桃園國中、福豐國中、光明國中、石門國中。

肆、申請資格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資賦優異特質，且通過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推薦者。

伍、鑑定原則、流程及方式

- 一、鑑定原則：採多元評量、多階段鑑定方式。
- 二、鑑定流程：依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申請流程辦理(附件一)。
- 三、鑑定方式：

(一) 【管道一：測驗方式】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鑑定流程	測驗時間	評量項目
初選	107 年 11 月 11 日(日)10 時起	性向測驗
複選	107 年 12 月 9 日(日)8 時起	實作評量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

申請資格	審查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7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二)	1. 由英語資優鑑定委員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二)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說明：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複選之實作評量。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管道一測驗方式之初選。 3. 檢附之英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不全者，請於申請繳件截止日(10 月 25 日)前備齊資料至收件地點補正，逾時不予受理。

陸、申請鑑定事宜

一、校內觀察、推薦與校內初審

- (一)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的觀察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資賦優異特質者，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三)。
- (二) 填寫「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如附件四)，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以資佐證(以A4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
- (三) 請各國中於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前由校內特推會進行初審，通過之學生則可推薦參加107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初選鑑定。
- (四) 校內推薦學生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唯各國中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校全七年級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各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殊異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動進行觀察與積極發掘，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申請初選事項

- (一) 申請繳件時間：由原就讀學校於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前訂定校內初選申請日期，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請向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事宜。
- (三) 繳驗相關申請文件：
 1.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附件三，彌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2. 「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附件四)，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申請管道二者務必檢附)。
 3. 「初選鑑定證」(附件五)：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須與「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的照片相同。
 4.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於申請時繳交。
 5.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原就讀學校、班級及姓名，免貼郵票。
- (四) 鑑定費：**每人新臺幣5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複選事項

- (一) 申請時間：由原就讀學校於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前訂定校內複選申請日期，逾時不予受理。
- (二) 申請地點：請向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事宜。
- (三) 繳驗相關文件資料：
 1.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通知單」。
 2. 「複選申請表」(如附件七)，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務必要與申請初選之「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的照片相同。
 3. 「複選鑑定證」(如附件八)，請貼妥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須與「複選申請表」的照片相同。
 4. 「特殊考場服務者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於申請時繳交。
 5.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原就讀學校、班級及姓名，免貼郵票。
- (四) 鑑定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申請者所填繳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更改。
- (三) 繳交鑑定費時，請家長以現金方式繳交給原就讀學校辦理繳費手續，請勿自行匯款至分區鑑定申請學校或承辦學校。
- (四) 申請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五、學校團體申請鑑定事項

(一) 團體申請「初選」事項

1. 申請時間：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至10月25日(星期四)，每日9時至15時，逾時不予受理。
2. 請各校承辦人至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辦理，恕不受理個別及通訊報名。

分區辦理	鑑定申請學校	地點	地址	電話
桃園區	慈文國中	輔導室	桃園區中正路835號	3269340 轉 610、615
八德區、大溪區、復興區	建國國中	輔導室	桃園區介新街20號	3630081 轉 610、650、653
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	文昌國中	輔導室	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3552776 轉 610、613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中壢國中	輔導室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	4223214 轉 610、613
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	楊梅國中	輔導室	楊梅區校前路149號	4782024 轉 610、611

3. 請各校承辦人送件時，一併繳交「團體報名表」及其電子檔(附件九)。
4. 請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檢附「鑑定申請資料初選審核表」一併繳交(附件十)。
5. 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或以校為單位匯款至本校公庫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銀行代號：004-0417，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帳號：041-038-09415-2)，並將匯款資料影印一份繳交查驗，**匯費由報名學校自行支應**(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提醒家長勿自行匯款至分區鑑定申請學校或承辦學校，只需以現金方式繳交給原就讀學校辦理繳費手續)。
6.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請於「團體報名表」備註欄註明。

(二) 團體申請「複選」事項

1. 申請時間：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五)，每日9時至15時，逾時不予受理。
2. 各校承辦人至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辦理，恕不受理個別及通訊報名。
 - (1) 初選鑑定申請學校為慈文國中、文昌國中、建國國中者，請至【慈文國中】辦理申請複選。
 - (2) 初選鑑定申請學校為中壢國中及楊梅國中者，請至【中壢國中】辦理申請複選。
3. 請各校承辦人送件時，一併繳交「團體報名表」及其電子檔(附件九)。
4. 將每位學生資料檢核彙整後，檢附「鑑定申請資料複選審核表」一併繳交(附件十一)。
5. 請以校為單位開立公庫支票繳費(恕不收現金)，受款人為「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或以校為單位匯款至本校公庫銀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銀行代號：004-0417，戶名：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帳號：041-038-09415-2)，並將匯款資料影印一份繳交查驗，**匯費由報名學校自行支應**(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提醒家長勿自行匯款至分區鑑定申請學校或承辦學校，只需以現金方式繳交給原就讀學校辦理繳費手續)。
6.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請於「團體報名表」備註欄註明。

柒、測驗時間、地點

一、初選

- (一) 初選時間：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10 時開始 (約 2 小時)。
- (二) 初選地點：於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辦理。

二、複選

- (一) 複選時間：107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8 時(時間流程待複選申請後公告)。
- (二) 複選地點：分別於【中壢國中】及【慈文國中】舉行。

捌、通過標準

- 一、初選通過標準：由「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依學術性向測驗成績，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 二、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實作評量成績、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

玖、公告

- 一、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17 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網站公告，考生之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學校轉發。
- 二、初選通過名單公告：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17 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網站公告，考生之初選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學校轉發。
- 三、複選通過名單公告：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17 時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學校【中壢國中】及【慈文國中】網站公告，考生之複選結果通知單由原就讀學校轉發。

拾、測驗結果複查

- 一、初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9 時至 12 時，憑初選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親自至原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結果複查：考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憑複選結果通知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二)，親自至南區中壢國中與北區慈文國中申請複查，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 三、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合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安置與輔導

通過鑑定之學生仍於原國民中學普通班就讀，由原校依既有之資源提供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特殊教育服務。

拾貳、附則

-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審議，家長不得異議。
- 三、本簡章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各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網站公告，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申請流程圖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具有英語資賦優異特質，經原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薦之

- 一、團體報名時間：10月24日（三）至10月25日（四）
- 二、團體報名地點：各分區鑑定學校（慈文國中、建國國中、文昌國中、中壢國中、楊梅國中）

【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公告【管道二】書面審查結果
日期：11月2日（五）

通過

需進一步
評估

未通過

【管道一】初選（學術性向測驗）
初選日期：11月11日（日）
通過名單公告：11月20日（二）

通過

【管道一】複選（實作評量）

團體報名時間：11月29日（四）至11月30日（五）
團體報名地點：中壢國中、慈文國中
複選日期：12月9日（日）

桃園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

通過

12月20日（四）公布通過鑑定名單
通過學生由原校提供市府核定之英語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未通過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 管道二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 16 條（略）

一、（略）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請附上相關機構競賽或展覽活動說明，以利於審查。

4.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所獲得個人獎項之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5. 有關學科係指英語學科之表現。

6.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需提出申請者之研究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7. 若有疑義，則由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認定之。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研究貢獻說明表

研究名稱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共同參與人員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英語優異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
就讀學校	_____ (校名)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資源班 類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短修業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資優類服務：_____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殊異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經文化殊異：_____					
推薦人姓名		觀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上		
推薦人職稱 或任教科目					

二、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可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文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5.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6.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7.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8.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英語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簽名)

推薦人身分： 專家學者 指導教師 (推薦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 學生家長 學生本人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 **初選** 申請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1.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申請表與初選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_____	班級座號	七年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推薦表

姓名				就讀班級	七年級____班____號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測驗【管道一】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管道二】						
英語學習史								
具體事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推薦相關資料經本校 107 年 月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就讀學校承辦人	簽章		教務主任 或 輔導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初選鑑定證】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
貼照片處 1.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申請表與初選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測驗地點	國中
		進場時間	9：45 ~ 10：00
		測驗時間	10：00 ~ 至測驗結束
		測驗科目	學術性向測驗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並以 2B 鉛筆作答，橡皮擦自備。 3.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4.開放查看考場時間：11 月 11 日 8 時~9 時，9 時起封閉考場。 5.測驗時間約需 2 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6.考生請穿著校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7.鑑定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試場規則

- 1.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9：45~10：00）進入鑑定試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鐘響後（10：00）即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記分。
- 2.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3.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鑑定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4.學生除 2B 鉛筆及橡皮擦之必備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入場，如：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錶、行動電話、多媒體播放器材 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智慧裝置等。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外走廊，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5.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6.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7.學生需在答案卡內作答，並不得在題本、鑑定證及答案卡內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 8.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 9.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10.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11.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 12.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 (校名)		
身心障礙學生 需檢附資料 (兩者均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無障礙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無障礙試場
考試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間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字體放大試卷
需要鑑定場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特殊需求（請詳填）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本生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 107 年 月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就讀學校 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	簽章	校 長	簽章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審定結果及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複選申請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照片處 1.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申請表與複選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級	七年級____班____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申請條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二】需進一步評估者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申請表（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結果通知單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鑑定證（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費新臺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鑑定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原就讀學校、班級及姓名，免貼郵票。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就讀學校 承辦人核章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複選鑑定證】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名	測驗日期	107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	
貼照片處 1.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申請表與複選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測驗地點	國中	
	進場時間	7:50 ~ 8:00	
	測驗時間	8:00 開始至測驗結束 依現場鐘聲為準	
	測驗科目	實作評量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請自備文具用品，並攜帶黑、藍色原子筆作答。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 4.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12 月 8 日 15 時~17 時，17 時起封閉考場。 5. 考生請著便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6. 預估測驗約需四個小時（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7. 鑑定當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試場規則

1.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上午 7:50-8:00）進入鑑定試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場），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2.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3.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題本封面、答案卡、鑑定證及桌面鑑定證號碼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4.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入場，如：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錶、行動電話、多媒體播放器材 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智慧裝置等。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外走廊，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5. 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7.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8. 學生在寫作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學校名稱，也不得做任何標記。若汗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
9.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
10. 學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1.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12.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試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13. 若違反上述規則，提交本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並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申請資料
初選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申請學校填寫）

◎鑑定管道：參加測驗【管道一】書面審查【管道二】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鑑定申請表及鑑定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2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3	書面審查研究貢獻說明表(附件二) (表現優異事項共幾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管道二需附
4	初選鑑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5	鑑定費新臺幣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6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則免附
7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則免附
8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9				
10				
11				
1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整，需補件	
審核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分區鑑定申請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英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申請時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請以長尾夾固定。

學校承辦人：_____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申請資料
複選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申請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校內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初選結果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管道一需附
2	書面審查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管道二需附
3	複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4	複選鑑定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5	鑑定費新臺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6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則免附
7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無則免附
8	標準信封一個(免貼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9				
10				
11				
12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整，需補件	
審查人員簽章		承辦人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申請時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請以長尾夾固定。

學校承辦人：_____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

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承辦人		學校傳真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複選成績結果通知單 (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受理學校核章	繳複查費 (100 元)	受理學校核章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免貼郵票) 受理學校核章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

-----請-----沿-----線-----撕-----開-----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承辦人		學校傳真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初選成績結果通知單 (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受理學校核章	繳複查費 (100 元)	受理學校核章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免貼郵票) 受理學校核章

桃園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英語）鑑定委員會